# 「綠色能源科技」學分學程說明會Q&A

101.05.29 「綠色能源科技」學分學程小組第 4 次會議

一、若本學程可以承認課程內容相似之科目的話,同學需再修外系科目相對減少,同學選修 本學分學程的意願才會提高。

Ans:請參閱"淡江大學「綠色能源科技」學分學程科目抵免對照表",詳附件 A。

二、同名稱之課程,可是並非開在本系,是否可以當作綠能修業課程?

Ans:同名稱可,如航太系「熱力學」。

三、大三的學生想修此學程,但擔心各系開課時間衝堂,造成無法修課。

Ans: 102.05.21 綠色能源學分學程會議決議

- (一) 敬請各授課老師配合,各綠色能源的課程安排盡量不要衝堂。建議「環境永續科技」開課時間為週五第8-10節,以避免與「綠色化學」衝堂。
- (二)連排3節上課之報告,由工學院協助。
- (三)通過建議本學程核心課程「綠色能源科技概論」、「環境永續科技」開設 2 班,以 期維持教學品質。

四、太大班,可能選不進去?如何處理?

Ans:依教務處最大限制人數規定。

五、預研生學生是否能在碩一時繼續修完學程以獲證明?

Ans:可,但必須於大學部時先提出申請。

六、大學時申請學程,尚未修完的學分,能否於研究所時補足?

Ans:可,但必須於大學部時先提出申請。

七、何時申請?現在可?還是需等下學期開學?

Ans:請參閱"「綠色能源科技學分學程」學分學程實施規則"詳<mark>附件B</mark>第三條說明。 申請時間:大一新生及轉學生於每學期開學後至加退選結束前;在學學生於每學期期中 考至期末考前一週,填妥淡江大學「綠色能源科技」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,送本學程各

開課系所或工學院辦公室申請。

八、已修過的,現在申請學程,可否算進去?

Ans:大三及大四學生,現申請學程可算入之前修過之學分;

但大一及大二生必須先申請方能符合規定。

九、申請後,若未修完21學分,但已達畢業學分,可否畢業?放棄學程。

Ans:可放棄,不影響畢業。

十、學生申請本學分學程是否可以超修?

Ans:本學分學程為教務處核准之學分學程,可因修習本學分學程超修6學分。



## 淡江大學「綠色能源科技」學分學程科目抵免對照表

101.11.16 「綠色能源科技」學分學程小組訂定 102.05.20 「綠色能源科技」學分學程小組修訂 102.10.09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修課類別	科目名稱	科目編號	學分數	抵免科目名稱	開課系所	學分數
核心課程 6 學分(必修)	綠色能源科技概論	E3224	3			
	環境永續科技	E3273	3			
基礎科學 課程 6 學分(必修)	新能源材料	E3063	3			
	綠能電子概論	E3232	2			
	能源工程概論	E2638	2			
	綠色化學	E3274	2			
	智慧綠建築環境規劃	E3271	2			
	※材料科學	E0182	2	材料科學與工程	機電系	3
				工程材料學	航太系	2
	※熱力學		2	化工熱力學	化材系	3
		S0434		熱力學(一)	航太系	3
				物理化學	化學系	2/2
	綠色能源專利導論	E2730	2			
	太陽能工程	E0091	3			
	風力發電系統專論	E3225	3			
應用領域課程	環境工程概論	E0879	3			
	生態保育工法	E2767	3			
9 學分	<b>奈米材料</b>	S0804	3			
(選修)	海洋能源概論	E3300	2			
	環境綠能與藝術	E1900	2			
	節能照明技術	E3405	2			

### 備註:

- 1、為了增加學生跨領域多元性,所以一個學系之可抵免學分,以1學科為限。
- 2、原修習科目學分較欲抵免之科目多者,只能抵「綠色能源學分學程」欲抵免課程之學分數,多餘學分數將不計算於「綠色能源學分學程」修習學分內。

#### 淡江大學「綠色能源科技」學分學程實施規則

100年10月26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工學院第3次主管會議通過 101年3月2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工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1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工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有鑑於國家及產業界以綠色能源為前瞻科技及研究發展重點,特設此學程以培育綠 色 能源領域之人材,並提升本校在產業界之競爭優勢。特訂定「淡江大學綠色能源科技 學分學程」實施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、研究所之在學學生,對綠色能源科技相關領域有興趣者,均可申請 修 習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採申請登記制,大一新生及轉學生於每學期開學後至加退選結束前;在學學生 於每學期期中考至期末考前一週, 填妥淡江大學「綠色能源科技」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, 送本學程各開課系所或工學院辦公室申請。

受理申請及諮詢窗口:

- 一、 本學程各開課系所之學生:學生就讀系所辦公室。
- 二、 非本學程各開課系所之學生:工學院辦公室。

#### 第四條 本學程修習規定如下:

- 一、學程必選修科目暨其學分數及應修學分總數: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至少修畢學程認可之21學分課程(其中至少應有9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、所之應修科目), 方可取得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資格。
- 二、學程之必、選修科目表詳見「綠色能源科技學分學程」修業課程科目一覽表。

#### 第五條 本學程認證規定如下:

- 一、申請時間:修畢學程規定課程者,請填妥『淡江大學綠色能源科技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』並檢附成績單影本,至本學程各開課系所或工學院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- 二、學程審查:需依第四條之規定,修畢最低應修習學分數且成績及格。
- 三、申請學分學程前如已修習過本學程所包含之科目(或申請者為碩士生或預研生, 其大學部亦為本校生,於前一學制時已修習過學程所包含科目),亦可列入審查, 通過者得予以抵免。
- 四、經審查通過後,報請學校發給「淡江大學綠色能源科技學分學程證明」。
- 第六條 本學程包含之開課課程名稱以及學分數等若有調整,則依工學院及各承辦系所公 布之 課程表為準。
- 第七條 本學程因故須終止實施時,將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。經工學院及參與 系所 會簽,並於教務會議通過後,公告終止實施。

第八條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,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,自公布日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